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提升校園生活品質，設置「衛生保健委員會」。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 - (二)衛生保健業務之推廣、督導及檢討。
 - (三)環境衛生、餐廳衛生、飲用水衛生之督導及檢討。
 - (四)本校相關衛生保健規章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工作協調與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9 至 15 人，由校長或就當然委員中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。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保管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，另由各學院推派委員一名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2 名，並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任之，但因職務擔任委員者隨職務異動而遞補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送請本校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與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